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u>的<u>2025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u>惠山区断面水质监测及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49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无锡河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1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